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2号）核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4,459,895 股，发行价格 8.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4,182,263.4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24,805.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5,157,458.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100 号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100%股权、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河”）100%股权、对全资子公司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上述标的资产浙江星河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现持有浙江星河 100%股权。另一标的资产世纪伙伴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